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上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成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述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韦感”）。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非

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为原则（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友好协商，确定为 9.7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1,387,461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或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智能汽车模组升级和扩产项目	15,000	15,000
2	MEMS 传感器及模组升级和扩建项目	18,500	18,500
3	高端扬声器及模组升级项目	6,500	5,5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1,000	11,000
	合计	51,000	5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无锡韦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无锡韦感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前述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有效期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无锡韦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锡韦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

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

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